#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措并举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倾力优化营商环境

今年以来，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聚焦破解企业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作用，多措并举推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。

一、多措并举，“签约即供地”“交地即交证”“交房即交证”改革富有成效。

有序全面推进“签约即供地”“交地即交证”“交房即交证”改革，实现土地和房屋交付与颁发不动产权证同步办结，最大限度为企业省时、省力。一是推行“签约即供地”。出让前统一完成土地征拆补偿安置、一级土地整理、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、项目落地所需前期评估评价、项目准入条件等工作，达到“标准地”供地要求。对已按“标准地”要求公布出让条件的，经审查后2个工作日内报有审批权限的市、县政府审批，政府直接签字批复。自然资源部门取得政府批复后，1个工作日内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，将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由成交后10个工作日压减至成交后5日内，交地由缴清土地价款后10个工作日压减至交清土地价款1个工作日，在土地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自然资源部门督促土地竞得人1个工作日内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缴清土地价款1个工作日内交地。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环节的工作时限控制在6—10个工作日，提速70%以上。截至目前，全市5宗200.41亩工业用地实现“签约即供地”。二是推动“交地即交证”，按照提前介入、并联审批、容缺办理的工作思路，通过前期主动对接企业提前介入，为企业提供全流程“保姆式”服务，对工业项目实行“三合一”前置预审，在供地环节完成出让、交地、确权等现场一次性踏勘，缩减耗时95%以上。截至目前，19宗925亩工业用地实现“交地即交证”。三是推进“交房即交证”，积极探索现房销售现状。按照去年已有案例，积极主动对接住建部门深入房地产开发企业，与企业一起梳理全流程所需手续，对照不动产登记资料要求，提前逐项整理完善，与开发企业同步倒排交房及办证交证时间。今年以来截至目前1448户实现了“交房即交证”。

二、精准施策，全力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题。

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一是便民惠企出实招，积极推动不动产带押过户。为将“带押过户”政策落在实处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与辖区内主要几大银行进行面对面沟通，按照规定要求，结合广安实际情况，协同配合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实时共享信息，确定办理模式，精简办事材料，并组织全市各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“带押过户”工作研讨培训，实现了“带押过户”登记业务一次申请、并联审核、同步办结，大大节约了二手房交易时间，有效提高了二手房交易效率，极大地方便了贷款群众办理不动产交易，为广安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增添新举措。目前广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式受理首笔不动产交易“带押过户”业务，从受理到登簿仅不到1个小时，截至目前已完成“带押过户”6宗。二是不动产登记业务延伸至法院，开启“不动产登记+司法查控”服务新模式。为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与人民法院资源共享、业务协同，提升广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司法协助执行服务能力，推进网络查询司法协作和业务信息共享。广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对接广安区、前锋区人民法院，分别设立了人民法院延伸服务窗口并签订了司法查控业务合作协议、保密安全协议，约定了业务流程、制度规范、信息技术、职能边界等各方面合作内容，保证了“不动产登记+司法查控”业务高效开展。延伸窗口的授权办公人员，可就需核查、执行的目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即时发起司法查控办理业务，真正实现了“让数据多跑路”“让群众少跑路”，特别是针对全国司法系统线上委托广安区、前锋区人民法院进行查控的业务，实现“不见面审批”，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。全面梳理司法查询、查封、解封等业务现场办理痛点，逐一优化，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延伸至法院，针对单件大量的查控业务，为人民法院开通查控绿色通道，通过业务协同、信息化保障、专人对接等方式，安全高效地完成业务办理。三提升服务效能，优化不动产“非公证继承”。为深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，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，今年以来，广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秉持依法、便利、高效原则，迎难而上、主动作为，扎实推进非公证继承服务。按照“既充分尊重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意愿、保障法律赋予遗产管理人的权利义务，又依法依规合理审慎开展不动产登记审查”的思路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遗产管理人制度，对非公证继承的要件收取等做了一系列的改革，进一步打通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难点和堵点，提升了服务效能。截至目前，广安市市优化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2102余件。

三、对标创新，优化和保障营商环境。

对标一流标准，积极学习借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，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。根据《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安市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广安府办发〔2022〕47号）要求，结合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总体思路，与广安市住房和成效建设局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合印发《关于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的通知》（广自然资规函〔2023〕107），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、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；将房产测绘、人防面积预测绘、定位测量、建设工程规划验线、正负零检测等事项，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；将竣工规划测量、用地符合测量、房产测量、机动车停车场（库）测量、绿地测量、人防测量、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，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。对照全省统一的相关测量技术标准，实现同一阶段“一次委托、成果共享”，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。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，是前期“多测合一”在实施阶段和内容上的延伸，有利于各职能部门、项目业主、测绘资质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明确任务，进一步推动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落地落实。

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-9-13